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研〔2010〕1号

关于公布2010年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有关高校：

各地申报2010年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共有1348项，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现予以公布。请你们督促各课题组做好课题研究工作。

一、各课题组应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过所在市或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二、严格执行《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省级课题管理办法》及《安徽省教育科学省级课题管理细则》，做好课题自我管理工

课题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需经学校和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三、各课题组要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课题研究。因特殊原因而不能按时完成的，必须在规定结题期限的3个月前向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适当延期。否则，撤销立项，课题主持人在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个别课题根据专家建议对课题名称作了调整，课题组要依据正式下达的课题名称调整研究重点和课题设计。

附件：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2010年度立项课题名录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课题△ 立项 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9月26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50份
